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63號

原　　告　陳麗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：㈠撤銷4張裁處書返還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元，㈡給付20萬元本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2萬元（計算式：520,000＋200,000＝72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